证券代码：136362　　证券简称：16珠管01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珠江大厦15楼1501之三十房）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珠江投资”）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面值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2号文核准。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100,000万元（含不超过70,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000万张（含不超过7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5年9月末的净资产为1,211,602.7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1.1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4,442.05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5.2%，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4月7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4月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及个人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珠江投资	指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
本期债券	指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山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2016年4月8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7亿元的发行额度。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其他增信方式：无。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8】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4】月【8】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4】月【8】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兑付日：【2021】年【4】月【8】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4】月【8】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各类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投入。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4月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4月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日（2016年4月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6年4月11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4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5.2%，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7日（T-1日）9:30至11:30之间将《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4月7日（T-1日）9:30至11:3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传真：021-50801598、021-50805098；

咨询电话：021-5080153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4月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认购不足3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7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8日（T日）-2016年4月11日（T+1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4 月 11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账号：743266867955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119

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联系电话：021-5080153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4月11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伟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珠江大厦15楼1501之三十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珠江大厦15楼1501之三十房
联系电话：	020-61396576
联系人：	邱昭晴、叶潇楚
传真号码：	020-6139645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厦7-8楼
联系人：	徐丽君、朱嗣贤
电话：	021-50196933

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6日

附件：

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4.0%-5.2%）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4月7日（T-1日）9:30至11:3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50801598、021-508050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含不超过7亿元超额配售额度）；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5.2%。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
4.10%	2,000
4.20%	3,000
合计	6,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时，该询价便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00%，但低于4.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10%，但低于4.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6,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发行，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0801598、021-508050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陈瑜芳、陆欢。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5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进展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论证和决策工作，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 年 4?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21,585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48,011.34万股的3.33%。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53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05元的50%。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21,585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48,011.34万股的3.33%。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9,585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48,011.34万股的3.02%；预留2,000万股，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7%。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为下列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天刚	副总裁	300	1.39%	0.05%
2	蔡苏佳	副总裁	300	1.39%	0.05%
3	赵旭日	副总裁	300	1.39%	0.05%
4	刘宏伟	副总裁	300	1.39%	0.05%
5	孙大志	助理总裁	240	1.11%	0.04%
6	曹学军	助理总裁	240	1.11%	0.04%
7	刘中英	董事会秘书	240	1.11%	0.04%
8	刘振洪	助理总裁	90	0.42%	0.01%
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27人）		17,575	81.42%	2.71%
10	预留		2,000	9.27%	0.31%
合计			21,585	100.00%	3.3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授予。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05元的50%，为每股1.53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部分）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